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34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不拉英古力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图木舒克市不拉英古力综合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6XL941G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玉苏英·阿吉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13连连队东侧商铺第2间的图木舒克市不拉英古力综合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该店进门右边墙边的货架从上往下数第二层发现：1. 玻尿酸清透保湿肌乳1瓶（规格：248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05月12日）；2. 大米柔亮美容肌乳1瓶（规格：248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05月12日）；3. 玫瑰滋润保湿肌乳1瓶（规格：248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01月01日）；4. 控油去屑洗发露2瓶（规格：2420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3年01月01日）；5. 爱勒互玛尔莪术沐浴露1瓶（规格：750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3年12月11日）；6. 染烫修复洗发露1瓶（规格：500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3年

10月27日)；7.滋养美肤沐浴露1瓶(规格：800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05月6日)；8.香氛发膜2瓶(规格：1000g/瓶，限期使用期限：2023年09月25日)；上述8种共计10瓶化妆品均超过限期使用日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时，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4年7月2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34号)，对上述涉案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进行扣押。

经查明：图木舒克市不拉英古力综合商店于2023年01月12日注册开始营业。经查，该商行所销售的上述8种共计10瓶均已经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店内货物及设备转移清单显示，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系于2022年12月份，购自图木舒克市吾斯曼江商店内的所有商品及设备时，就已包含在内，其中：1.玻尿酸清透保湿肌乳购进了8瓶，进货价格12元/瓶，销售价15元/瓶，剩余1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2.大米柔亮美容肌乳购进了7瓶，进货价格12元/瓶，销售价15元/瓶，剩余1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3.玫瑰滋润保湿肌乳购进了8瓶，进货价格12元/瓶，销售价15元/瓶，剩余1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4.控油去屑洗发露购进了8瓶，进货价格25元/瓶，销售价30元/瓶，剩余2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5.爱勒互玛尔莪术沐浴露购进了5瓶，进货价格15元/瓶，销售价20元/瓶，剩

余 1 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6.染烫修复洗发露购进了 6 瓶，进货价格 15 元/瓶，销售价 20 元/瓶，剩余 1 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7.滋养美肤沐浴露购进了 8 瓶，进货价格 15 元/瓶，销售价 20 元/瓶，剩余 1 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8.香氛发膜购进了 9 瓶，进货价格 25 元/瓶，销售价 30 元/瓶，剩余 2 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由于当事人没有及时清理店内货物，致使上述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后仍处于待销售状态，因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225 元，其计算公式：

$(1 \times 15 + 1 \times 15 + 1 \times 15 + 2 \times 30 + 1 \times 20 + 1 \times 20 + 1 \times 20 + 2 \times 30 = 225 \text{ 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34 号）及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四、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化妆品照片、价格标签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销售价格及货值金额；

证据五、涉案超过保质期化妆品的进货凭证，证明涉案物品进货来源、购进数量和进货价格。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应当没收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并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数量较少，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好。该经营主体位于团场连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共计8种10瓶；
- 2、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